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異動

- 一、本部各單位依「教育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進用之勞務採購僱用人員，其薪資計算原則及先點折合率調整之規定。(94.3.7台人(一)字第0940028878號函轉本部各單位)
- (一)本部前於93年12月21日「研商教育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草案)會議」決議訂定「教育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以規範各單位為辦理計畫性、階段性及非核心性業務之人力外包之程序，並以94年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001891號函轉知各單位知照在案。
- (二)依上開管理注意事項規定，勞務採購僱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係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依其所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核列薪點；茲為避免渠等人員之薪資標準有無限上綱致與本部正式編制內約聘僱人員間失之衡平，爰經李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決議並經簽奉核准，有關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進用勞務採購僱用人員之薪資按學歷起薪，並在未違反行政院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下，得按年採計辦理提敘之原則如下：
1. 在國內外大學學歷者，對照本部編制內科員之職務列等(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以相當第六職等起薪，並得採計相關工作經驗，敘至相當第七職等止(薪點為280-424)。
 2. 在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對照本部編制內專員之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相當第七職等起薪，並得採計相關工作經驗，敘至相當第九職等止(薪點為328-520)。
 3. 在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對照本部編制內科長(薦任第九職等)及專門委員(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之職務列等，以相當第九職等起薪，並得採計相關工作經驗，敘至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止(薪點為424-648)
- (三)另以行政院業修正「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9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修正在每點新台幣117.6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94年1月1日起迄今，已以原薪點折合率(114.2)辦理採購案並結標之勞務採購僱用人員，得由各單位視其業務費編列之狀況及渠等承辦業務之難易程度自行考量是否按修正後之薪點折合率核給；若擬按修正後之薪點折合率調整薪資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契約變更。
- 二、行政院94.01.21院授人企字第0940060600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並自94年1月1日起生效**。重點如下：(本部94.02.23台人(二)字第0940019802號書函轉)
- (一)適用範圍：於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先行試辦1年，並於年度結束後視執行情形再行檢討是否繼續辦理。
- (二)適用對象：

1. 以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限。

各機關以作業基金（非以用人費進用）、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之自行進用人員、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聘僱人員、及公立醫療院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規定聘用之住院醫師等，不適用之。

2. 聘僱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1年者，應辦理其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聘僱期不滿1年，不予評核。

(三) 年終評核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

1. 優等：以各機關受評人數總額15%為限，發給2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
2. 甲等：人數以40%為限，發給1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
3. 乙等：人數以50%為限，不發給獎金。
4. 丙等：人數不得低於5%，不予續約。
5. 評列優等人員比例未達5%時，其百分比之餘額，得併入甲等比例計算，即評列優等及甲等心例合計不得超過45%，其中優等不得超過5%。

主管機關得視所屬各機關業務績效或特殊情形，於每年辦理評核前，明訂各機關各等第人數比例。但各機關受評人數低於20人數，應於上一級機關併為同一評核單位，合計評核比例。惟原列併計評核總人數之受評人數仍未超過20人時，應自受評年度起，累計次年度後之受評人數達20人以上時，該年度依本方案規定之評核比例辦理。

- (四) 評核結果之執行：年終評核結果，於聘用或僱用契約有效期間，應自該評核年度之次年1月起執行。聘（僱）用人員因年終評核評列丙等，不予續約者，不得於次1年再由本機關改僱（聘）為僱（聘）用人員。但其所遺留之職缺，仍得予以回補進用。

- (五) 為辦理本方案所列依評核結果據以核發之評核獎金或不予續約，各機關於訂定94年度聘僱人員契約書中，應載明「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等文字。

三、銓敘部94年2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42468334號函，關於「**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94年2月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10771號、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755號令修正發布。（本部94.2.23台人（三）字第0940023672號書函轉知）

四、本部本(94)年3月7日台參字第0940022332C號令**修正公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條文**，刪除各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辦法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

修正重點：主要考量係基於大學聘任教師之自主精神，且因各校對於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需求未盡一致，為落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賦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彈性空間，爰擴大授權，讓各校對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事項，自行訂定具體認定之基準，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並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慎辦理。

五、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0942476657號令有關**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2條及第13條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辦理陞任甄審，人事單位依第9條第1項規定造列名冊時，對於無意願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可免予列入當次甄審名冊，至於無意願之認定，由各機關自行斟酌

採行合理妥適之方式處理。

- (二)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
- (三)依第 13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遷調規定，實施同一主管機關內跨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所屬人員間之遷調，得免經甄選程序辦理。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本部 94.2.23 台人(一)字第 0940015563 號函)

依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 2 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惟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40060712 號函停止適用。(本部 94.02.14 台人(一)字第 0940015885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身心障礙人員保護法」第 4 條、第 31 條保護身心障礙者之立法意旨，取消身心障礙者擔任政府職務之類別限制，爰自該局發文日起廢止旨揭一覽表。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更正「94 年度及預估 95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之說明文字。(本部 94.02.05 台人(一)字第 094001641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01.31 日公訓字第 0940000847 號函)

本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00776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 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40000390 號函之說明四，「各項積分之計算，請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其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91 年 12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7713 號函修正)規定辦理，其積分以算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基準。」其中「91 年 12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7713 號函修正」應更正為「92 年 1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715 號令修正」。至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試算表及填表說明，該會業以 93 年 9 月 17 日公訓字第 0930007816 號函送達，請逕至該會網站「培訓業務」項下之「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下載運用(網址 <http://www.csptc.gov.tw>)；另有關本(9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之資績評分計算方式，應以該會 92 年 1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715 號令修正(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 重申部屬機關學校應確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進用原住民情形相關報表數據之正確性及線上填報期限。(本部 94.02.22 台人(一)字第 094002121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40060696 號函)

查本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6578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30062303 號函略以:「...爾後再有漏未填報或資料數字有誤者,相關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將依規定議處。」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實地訪查交通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作業情形,並發現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情形填報作業之缺失,爰依訪查結果對填報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本部前業以 94 年 2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15520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知照在案。有關部屬機關學校應確實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茲查本部前曾多次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線上作業流程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計算原則等相關規定,爰部屬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應確切熟稔相關線上填報作業程序及比例進用計算基準之原則(臨時人員、教師不列入進用人數計算基準及欄位格式),並於相關承辦人員異動時亦應完成職務交代,勿以「初任」、「新進」或「兼辦」人事人員等因素影響該線上填報作業及比例進用人員之控管機制。
2. 部屬機關學校應確實於每月 10 日前,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送該月份之作業並將資料列印存參;本部將於每月 11 日至該系統線上查閱部屬機關學校之報送情形,經本部於報送期限隔(11)日發現系統資料顯示各機關學校為「未填報」時,將列入績效檢討。

(五) 銓敘部 94.02.05 部法二字第 0942453565 號令,應 7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佐級業務類乙組報務考試及格人員,除依該部 93 年 12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7454 號令規定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外,亦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又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是項考試類科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及電信工程職系,不再適用交通技術職系。(本部 94.02.18 台人(一)字第 0940021799 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 為落實自主管理,擴大人事授權,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部屬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差假案件須報本部核定外,餘由機關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本部 94.02.15 台人(二)字第 0940011892 號書函轉)

校首長於上開差假期間,應詳填差假報告單各項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已向部長口頭報告者,請於差假開始第 1 天前 1 週報部,未口頭報告者,請於差假開始第 1 天前 2 週報部核備。報告單送部時,請同時另繕回復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首長差假案件專用信箱(abroad@mail.moe.gov.tw)。

修正之「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社教館所館長差假報告單」及「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校長、社教館所館長差假回復單」,請逕至本部網站【電子公告】中擷取使用。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2.21 局考字第 0940002396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本部 94.02.25 台人(二)字第 0940023465 號書函轉)

- (三) 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2.22 日局考字第 09400035812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其中「異地」係指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而服務機關(構)應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本部 94.02.25 台人(二)字第 0940024175 號書函轉)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案解聘，該案正進入刑事訴訟中，當事人可否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本部 94.02.24 台人(三)字第 0940021947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復規定：「……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後，因已屬中途離職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惟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以繳回已請領之基金費用本息為由要求併計為退休年資。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解聘)者，如欲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應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解聘)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年內為之。惟 5 年時效完成後，其未領回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再任公教人員時，仍得併計是段繳費年資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金。

- (二) 94 年度中央行政機關績效獎金預算雖遭立法院決議刪除，各機關仍應明訂績效獎金發給規定，惟請加註：「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決議中央行政機關本年度不得核發績效獎金」等文字。(本部 94.2.22 台人(三)字第 0940021637 號書函轉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40002443 號函略以，94 年度中央行政機關績效獎金預算雖遭立法院決議刪除，致中央行政機關無法據以核發績效獎金，惟鑑於績效管理制度對各機關各機關施政績效提升頗具助益，評核結果並作為各機關分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依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四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仍請賡續辦理。復查上開計畫十、(二)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訂定獎金發給規定並陳報上級機關備查。準此各機關仍應明訂績效獎金發給規定，惟請加註：「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決議中央行政機關本年度不得核發績效獎金」等文字。

人事訊息

- 一、茲配合本(94)年 2 月 1 日內閣改組作業，有關本部各司處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委員會或單位聘請之委員，由其他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其他人員兼任者，請配合本次改組人事調整名單辦理改聘事宜。(本部 94.02.14 台人(一)字第 0940011501 號函轉)。

二、因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於93年7月1修正後，本部前以93年7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30090106號函授權部屬學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每週總時數40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茲為瞭解各校實施情形，爰請各校確實填報「職員上班情形調查表」並於3月9日前回傳。上開表單請至本部網頁電子公告處下載(www.edu.tw/本部單位介紹/人事處/電子公告欄/表格下載)，部屬學校資料請傳送至本部人事處吳美雲小姐(mavis@mail.moe.gov.tw)，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負責傳輸學校彙整後傳送至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吳文璋先生(e-p009@mail.tpde.edu.tw)彙辦。(本部94.03.03台人(二)字第0940011892號書函轉)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原住民進用情形及報表數據等資料之正確性，爰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瞭解線上填報之作業時限及流程。(本部94.02.16台人(一)字第094001552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28日局力字第0940060696號函)

茲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1.04~18日實地訪查部分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作業情形，經發現相關缺失，爰提出改進措施，本部並請部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如下：

1.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於每月10日前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線上填列該月1日之各類資料，並於線上填報後列印存參，俾作為線上系統問題顯示「未填報」時之參據。
2. 為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類資料內涵之正確性，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人員異動時之交接事宜，以利承辦人或人事兼辦人員異動時均能確實瞭解該系統之填報程序及報送時程。
3. 於線上系統填入原住民進用情形之資料時，應確認系統表格欄位及方式，切勿發生填錯欄位或將原住民地區及非原住民地區之欄位混淆，重複填報人數。
4. 承辦人員應確實瞭解進用原住民之相關進用規定(如臨時人員、教師不列入進用人數計算基準、出缺不補人員不列入進用總數計算、原住民地區及非原住民地區進用人員類別之差異等)，以避免將不應列入人員計入進用數。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 考
許麗娟	調升	國教司科長	國教司專員	94.02.05	補林威志缺
李順芳	調升	會計處科員	會計處辦事員	94.02.18	補林玉君缺
鍾秋華	新進	國教司書記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幹事	94.02.22	補黃英慈缺
涂文振	新進	申評會幹事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課長	94.03.01	補李進晃缺
呂虹霖	新進	國教司專員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94.03.01	補顏寶月缺

二、人事人員部分(主管人員)

姓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到職日期	備 註
凌雪花	調陞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附設農業試驗場人事 管理員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組員	94.03.01	

分 享 篇

人生是自己的

快樂，是純粹自然的產物，是自己百分百支持自己、肯定自己的禮物。

沒有了自我，一切的快樂都是虛偽的假象，即是人家批評你、否定你、攻擊妳，也不代表你的自我受到否定，**唯一能否定你的人，只有你自己。**

因此，那些經不起人家批評，人家說一句，就要難過三十天，人家說兩句就要打人翻臉的人，事實上是對自己極端沒信心的表現。

當然了！這種容易跟人家「批評」起舞的人，注定要跟快樂說拜拜 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是非；只要人家有嘴巴，就會有意見和批評 想快樂的人，就不要太「在乎」別人的批評。再者，太在意別人想法的人，不僅不能快樂，也容易失去自己的特色和個性，更沒辦法發揮自己的潛能。

總之，嘴巴是別人的，人生是自己的，有習慣性被人家嘴巴「虐待」的人，請用左腦右腦想一想：『為什麼我要當人家嘴巴的奴隸？為什麼要這麼在乎別人的想法呢？』只要你想通了，你就擁有快樂的自主權了！